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及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201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(蒋力)

(刘凯湘)

(苏金其)

(张涛)

年 月 日